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延行审地字第 6106022025YG002155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用地单位	延安市中心血站
项目名称	延安市中心血站迁建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延安市自然资源局
批准用地文号	延安市自然资源局新区分局《关于延安市中心血站迁建项目用地预审的审查意见》(延市自然新资字〔2025〕49号)
用地位置	该项目位于延安新区 P4-23 地块
用地面积	0.5721 公顷
土地用途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
建设规模	已审定建设方案为准。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方式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延安市自然资源局新区分局《关于延安市中心血站迁建项目用地预审的审查意见》(延市自然新资字〔2025〕49号)； 2. 延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延安市中心血站的批示精神(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单办文〔2025〕1312号)； 3. 延安市中心血站迁建项目土地利用现状图； 4. 延安市中心血站迁建项目“三区三线”分布图； 5. 延安市中心血站迁建项目规划用地范围图； 6. 延安市中心血站迁建项目国土空间规划图。

备注：项目应按照《延安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》要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和指标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